



市 税

市税的交纳与咨询

收纳课 ☎086-803-1186

各区市税事务所（北区除外）（参照最后联系电话一览表）

交纳市税时建议使用便利的银行转账方式。可以通过银行转账缴付的市税有市、县民税（一般征收）、固定资产税、轻型汽车税（类别比例），可以在市内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申请时请带上纳税通知书、可确认银行账号的存折或银行卡等以及该账户的开户印章。

●交纳咨询

由于经济原因等一次性缴付有困难时，可以申请分期缴付，请尽早向收纳课咨询。

（※各区市税事务所不受理分期缴付的咨询）

税目	纳税期限
固定资产税（第1期）	4月30日
轻型汽车税	5月31日
市县民税（第1期）	6月30日
固定资产税（第2期）	7月31日
市县民税（第2期）	8月31日
固定资产税（第3期）	9月30日
市县民税（第3期）	10月31日
固定资产税（第4期）	12月25日
市县民税（第4期）	次年1月31日

※纳税期限为周六、日和节假日时、以该日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纳税期限。

市税证明

各区市税事务所、各支所、地域中心、市民服务中心、市民服务角、连络所（参照最后联系电话一览表）

<证明的种类和手续费（1份）>

种类	手续费
市县民税所得·课税证明	300日元（1年度1份）
固定资产评价证明	300日元（1年度5笔）
固定资产公课证明	300日元（1年度1笔）
纳税证明	300日元（1年度1税目）
车检用纳税证明（轻型汽车）	免费
无滞纳证明	600日元
住宅用家屋证明	1,300日元

申请时所需材料

本人到窗口申请时，请携带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如驾驶证、健康保险证等）

由代理人到窗口办理时，需要申请者本人的委任状和证明代理人身份的证件

※根据所申请的证明种类，需要确认其相关的申请内容，因此有可能被要求出示有关证据资料。

主要市税

●个人市民税

各区市税事务所（参照最后联系电话一览表）

市民税特别征收=课税管理课☎086-803-1168

个人市民税是根据前年的所得收入，与县民税一起被计算和征税的，也被称作市·县民税。

<纳税人（纳税义务者）>

纳税人是指每年1月1日当时，在冈山市内有住所且前一年有一定以上所得收入的人。

※即使不住在某个区内，但在该区内有自己的事务所或公司、房产的人士也要被征收均等比例税。

如果从日本出国去海外，一定要指定纳税管理人，请到各区市税事务所提交纳税管理人申告书。

<税额>

是根据一律相同数额征收的均等比例和根据个人前一年所得收入征收的所得比例两部分计算出来的。

均等比例额 5,500日元/年

（市民税3,500日元、县民税2,000日元）

所得比例额（所得金额-所得控除额）×税率-税额控除

<市·县民税的申报>

前一年有收入的人、必须申报收入所得金额。申报期间为每年的2月16日到3月15日为止（在税务署做过所得税确定申告的人不需要再申报）。

※如果只有公共养老金等收入或只有工资所得收入时不需要申报、但如果有医疗费、社会保险费、生命保险费等各种扣除时，需要进行所得税的确定申报或者市·县民税的申报。

<缴税的方法>

▶工资所得收入的相关缴纳

工资支付者每月从支付的工资中自动扣除应交税额（即工资特别征收）

▶公共养老金收入的相关缴纳

公共养老金支付者在支付养老金的月份自动从养老金中扣除应交税额（即年金特别征收）

▶上述两种以外的一般征收

是通过纳税通知单缴纳的方法（一般征收）。缴纳期限为6月、8月、10月、1月的各个月末

▶如果在工资、工资及公共养老金以外还有收入时原则上采取工资特别征收方式。但是作为例外也有通过工资特别征收和一般征收两种方式将税额分开征收的情况。

※一般征收也可以用银行自动转账，或手机付费软件支付。

●固定资产税

各区市税事务所（参照最后联系电话一览表）

偿却资产=课税管理课 ☎086-803-1181

<纳税人（纳税义务人）>

是指每年1月1日当时在冈山市内有土地、房屋、折旧资产的人。

如果从日本出国去海外，一定要指定纳税管理人，请到各区市税事务所提交纳税管理人申告书。

<纳税的方法>

通过纳税通知单来缴纳。纳税期限被分为4次，分别为每年4月、7月、9月的各个月末以及12月25日。也可以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或手机付费软件支付。

<固定资产税的申报、申请及登记>

下列情况需要进行申报。

▶在冈山市内拥有事业用资产（折旧资产）时

就每年1月1日当时的折旧资产状况，请向课税管理课提交偿却资产申告书。申报期限为1月31日。

▶固定资产的所有者死亡后，延误了遗产继承的登记手续时

▶建造新宅或现有房屋的增改建以及拆除房屋，延误了其登记手续时

▶改变建筑物的用途或增购住宅用地使得住宅使用面积有所变化时

▶纳税义务人或者纳税管理人等的住址或收件地址变更时

●轻型汽车税（类别比例）

各区市税事务所（参照最后联系电话一览表）

<纳税人（纳税义务人）>

是指4月1日当时，在冈山市内拥有轻骑摩托（排气量50cc以下）、轻型汽车、小型特殊汽车、二轮小型摩托车（排气量250cc以上400cc以下）的人。

<纳税的方法>

通过纳税通知单来缴纳。纳税期限为5月31日。也可以通过银行自动转账，或手机付费软件支付。

<车辆新规登记、废弃车、过户、号码变更、住址变更等的申报处>

▶轻骑摩托（50cc以下）、小型特殊汽车

申报处：各区市税事务所、各支所与地域中心（参照最后联系电话一览表）

▶轻型三轮与轻型四轮汽车

申报处：轻型汽车检查协会冈山事务所

（☎050-3816-3084 / 北区久米 177-3）

▶轻型二轮摩托（50cc以上125cc以下）

申报处：冈山县汽车整備商工组合（冈山县汽车会馆内16号窗口）

（☎050-5540-2072 / 北区富吉 5301-8）

▶二轮小型摩托车（250cc以上400cc以下）

申报处：中国运输局冈山运输支局

（☎050-5540-2072 / 北区富吉 5301-5）